

##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18 年 12 月-2019 年 4 月公司预计与海南特玻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的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 12 月-2019 年 4 月公司预计与海南特玻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，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约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日华、高刚、李伟东

2019 年 1 月 11 日